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 日-8 月 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；

(6)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9-047)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264,754,2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,131,380股的38.4185%。

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96,271,32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,131,380股的28.4810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8,482,8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,131,380股的9.9376%。

(3)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616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,131,380股的0.08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票264,204,550股,反对票11,000股,弃权票0股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60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.2152%;反对票1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.7848%;弃权票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,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,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96,276,527 股，反对票 21,30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5439%；反对票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456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、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